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19】(附)019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并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 （二）保险单中载明场所的承包人、承租人或经营管理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 （三）第三者的间接经济损失（释义一）；
- （四）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 （五）其他主险条款中与本附加条款责任不冲突的责任免除情况。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在主险合同各项赔偿限额外，可再约定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因同一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多人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八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在根据主险约定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第三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免赔额后再予以赔偿。

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如果主险项下存在其他附加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 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火灾、爆炸事故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释义二）**以外的其他损失。

（二）直接财产损失：是指在火灾、爆炸事故中，被炸毁、烧毁、烧损、烟熏和灭火中破拆、水渍以及因火灾、爆炸引起的污染所造成的财产物质形态上的损坏或灭失，及因火灾、爆炸事故而导致停工、停产、停业等情况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主险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